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 OF 25

**Volunta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Better Cott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自愿性产品认证 -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Prepared by 编制方:**

**ETKO Certification and Inspection (Shenzhen) Co., Ltd.**

**艾拓克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Room 1416, Block A, Weidonglong Business Building, No. 4549, Longhua Avenue, Qinghua Community, Longhua Street, Longhua District, Shenzh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华大道 4549 号卫东龙商务大厦 A 栋 1416**

**Version NR 版本号: 00**

**REVISION DATE 修订日期: 29.09.2025**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29.09.2025**

<i>Prepared by</i>	<i>Approved By</i>
QMS Responsible	Managing Directo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第 3 页
2. 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页
3. 认证人员要求	第 3 页
4. 认证依据	第 4 页
5. 认证单元划分	第 4 页
6. 认证流程	第 5 页
7. 认证程序	第 5 页
8. 认证后管理	第 16 页
9. 再认证	第 18 页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第 19 页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第 22 页
12. 保密性	第 23 页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第 24 页
14. 申诉和投诉程序	第 24 页
15. 认证收费	第 24 页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3 OF 25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良好棉花(Better Cotton)监管链标准(Better Cotton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的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良好棉花倡议协会(以下简称“BCI”)发布的《认证机构通用认证要求 V1.0》、《良好棉花监管链监测和认证要求 V1.2》及相关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1.2 本实施细则规定了本机构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要求,该认证方案为自愿性产品认证,认证模式是:产品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1.3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适用于根据“良好棉花原则与标准”生产的或按照与Better Cotton等效的比对标准生产的原棉以及作为进销存平衡订单采购的含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和任何形式的可再利用废料(如粗梳废棉)不能以实物良好棉花的名义出售。

1.4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适用于全球范围内所有购销实物良好棉花或处理进销存平衡订单的供应链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中间商、轧棉厂、皮棉贸易商、具备纺纱能力的纱厂、不具备纺纱能力的工厂或供应商(包括织布厂、染整厂、纱线和/或面料贸易商、垂直整合型工厂)、成品制造商、采购代理商以及品牌商。

1.5 本实施细则的适用边界始于始于农场环节之后的第一个接收方(即轧棉厂),不涵盖农场生产阶段。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和认证活动应符合 GB/T 27065 / ISO/IEC 17065《产品、过程与服务认证机构要求》和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持续满足开展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的基本要求。

2.2 BCI 批准的可从事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的机构名录在以下网站公开:

<https://bettercotton.org/what-we-do/certification/certification-bodies/chain-of-custody/>。

2.3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检查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4 认证机构应对其认证活动的公正性负责,不得因商业、财务或其他压力损害公正性,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2.5 认证机构必须雇用或能够获得足够数量的人员,以覆盖其与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相关的运营工作。

2.6 认证机构应建立认证人员管理制度,明确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聘任条件、聘用和评价程序,以及能力提升机制;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加强认证人员的管理及素质、专业能力提升,以持续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活动的需要。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的相应能力,包括做出必要的技术判断、制定政策并贯彻实施等。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4 OF 25

3.2 参与审核或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完成良好棉花要求的全部强制性持续培训课程。

3.3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认证检查员应：

- a). 具备开展相关第三方审核的经验，包括访谈管理人员和工人、评审管理体系文件；
- b). 接受过 ISO 19011 所述的审核原则、流程、技巧及行为规范培训；
- c). 具有纺织纤维产品追溯/监管链解决方案实践经验，具备审核/评估与监管链和可追溯性相关文件记录（包括财务记录）的能力；
- d). 能够撰写记录完整的第三方核验报告，其中需包含清晰的分析及支持符合性/不符合性判定结论的具体证据；
- e). 在保持独立性和产出公正客观结论的同时，能协调多方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 f). 对细节具有高度洞察力；
- g). 具备基础及运营数据分析能力；
- h). 良好的时间管理能力；
- i). 具备处理敏感数据、信息、文件及记录的实操能力，并严格遵守保密规范。
- j). 在开展审核活动前在 BCI 平台完成“良好棉花监管链检查员资质认证考试”并完成注册。

## 4. 认证依据

4.1 良好棉花倡议协会 (BCI) 发布的以下标准和规范的最新有效版本：

- 1).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etter Cotton Chain of Custody Standard”）：  
<https://bettercotton.org/wp-content/uploads/2025/01/Better-Cotton-Chain-of-Custody-Standard-v1.1-1.pdf>。
- 2). 《良好棉花监管链监测和认证要求》（“Better Cotton CoC Monitoring and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https://bettercotton.org/wp-content/uploads/2025/01/Better-Cotton-CoC-Monitoring-and-Certification-Requirements.pdf>。

以上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均可从 BCI 官网获取：<https://bettercotton.org/document-library/>。

4.2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5. 认证单元划分

5.1 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和加工过程以及其用途的不同，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的产品单元划分如下：

领域及代码	产品单元	涉及的加工工艺
PV04 纺织品	皮棉、精梳短绒	轧棉等
PV04 纺织品	纱线	开棉/梳棉、并条、纺纱、纱线染色等
PV04 纺织品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无纺布	织前准备（含整经、浆纱、卷绕、纤子绕纱等）、针织、机织、无纺制造、刺绣、预处理、印染、后整理等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5 OF 25

PV04 服装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服装制造、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家居纺织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毛绒玩具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PV04 纺织品	纺织类携带或穿戴饰品	制造：含裁剪-制作-修剪、成品制作、加标（含印刷、烫印、缝标等）、缝纫、熨烫、分拣、填充等

5.2 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和加工工艺，但生产场地不同时，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每个认证单元产品的详细认证范围应在认证证书或附件中予以界定。

## 6. 认证流程

认证的基本流程包括：

- 1) 认证申请
- 2) 初始工厂检查
- 3) 产品验证
- 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 认证后管理

注：初始工厂检查包括资料技术评审和现场检查。

## 7. 认证程序

### 7.1 认证申请

7.1.1 认证机构受理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申请的条件：

- 1). 认证委托人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持续运行了有效的良好棉花监管链管理体系，且保存了完整、准确、最新的体系运行记录，全面覆盖监管链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
- 3).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 认证委托人满足以下全部准入条件：
  - a. 须为依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 b. 须向认证机构提供纳入良好棉花监管链 v1.0 认证范围内的各个场所的详细信息；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QMS Responsible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6 OF 25

- c. 不得位列任何国际公认的违约名单（如国际棉花协会仲裁未履行名单），亦不得与上榜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 d. 不得位列全球有机纺织品标准(GOTS)禁认证名单；
  - e. 不得位列可持续纺织促进会(Textile Exchange)禁认证名单。
- 5). 认证委托人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未能满足上述第 4). 条所列准入条件而导致申请被拒的记录。
- 6). 所有申请成为证书持有方的生产单位/组织，在提交认证申请前必须于良好棉花平台完成账户注册。该账户将生成唯一且可追踪的 BCP 编号。

7.1.2 寻求认证的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时应提交正式书面申请，申请书的最新版本，将在认证委托人与艾拓克建立初始联系后，由我方指定的客户经理提供。认证委托人须如实填写认证申请书，并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和资料以按照 BCI 要求完成认证流程。这应包括（如适用）：

- 1). 认证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拟认证的生产单元/加工/经营场所概况，含名称和地址信息、工艺流程与运营详情；
- 3). 所申请的 CoC 监管链模型（进销存平衡、隔离（单原产国）、隔离（多原产国）和/或受控混纺）；
- 4). 申请类型（单场所或多场所模式），及若是多场所模式，适用的多场所方案；
- 5). 规模、架构、业务活动和场所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相关关键人员；
  - b. 人力与技术资源；
  - c. 职能说明；
  - d. 与大型企业/集团的组织关联；
- 6). 可能影响符合性的分包商或外包工序；
- 7). 雇员总数（含临时工/季节工最高预估人数）；
- 8). 拟申请认证的产品类别；
- 9). 影响申请的特殊情况；
- 10). 当前及以往良好棉花或相关标准认证状态（例如供应链认证中可与良好棉花审核结合的其他标准）；
- 11). 若申请方曾接受良好棉花标准评估，需提供历史审核报告与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索要审核报告及相关文件（如纠正措施计划）副本；
- 12). 该组织/场所是否曾因违反 Better Cotton 监管链标准被暂停认证；若确认存在暂停情况，则应在同意开展审核前，向原认证机构核实其暂停状态的具体详情。

7.2 收到申请后，认证机构应向认证申请人提供有关认证流程的全部必要信息，包括：

- 1). 认证服务合同；
- 2). 认证费用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 3). 作为评价依据的相关良好棉花规范性文件（取决于认证范围），以及任何相关指南或解释说明；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 4). 所申请认证范围对应的审核程序；
- 5). 如适用，还应提供关于产品使用良好棉花认证标识的标签要求及相关许可协议的补充信息。

### 7.3 申请评审

#### 7.3.1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评审，以确保：

- 1). 认证申请人及产品信息满足认证流程实施要求；
- 2). 与认证申请人之间的已知理解差异（包括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认定）已达成一致；
- 3). 所申请的认证范围已明确界定；
- 4). 具备实施全部评价活动所需的资源条件；
- 5). 认证机构自身具备提供认证服务的相应资质与执行能力。

7.3.2 认证机构还应核查认证申请人是否因违反相关良好棉花标准而被暂停认证资格，并采取必要措施。

7.3.3 若认证机构缺乏相应资质或能力，或存在无法规避的利益冲突，应拒绝承接相关认证业务。

7.3.4 如认证机构依据已授予认证申请人的其他证书减免部分认证活动，则应在记录中注明引用的现有证书。若认证申请人提出要求，认证机构需提供减免相关活动的合理性说明。

7.3.5 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委托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时效性等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受理（因申请材料不齐备而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1).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向认证委托人发出《BCI 监管链认证项目报价单》，并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 2). 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 7.3.6 申请评审人员通过对获取的申请信息评审以确保：

- a).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和产品信息是充分的；
- b). 艾拓克和客户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 c). 认证范围得到确定；
- d). 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 e). 艾拓克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应保存申请评审记录。申请评审人员应会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策划审核方案并确定所需的审核人日。检查人日的确定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a). 每个受审核的只对 BCI 实物良好棉花产品拥有所有权但不实际持有产品的贸易/品牌场所：0.5 人日；
- b). 每个受审核的加工或仓储场所：1 - 2 人日；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根据申请认证委托人的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经营场所面积、申请认证范围及单元数量等因素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8 OF 25

7.3.7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申请人/客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服务协议，并应在首次审核开始前完成签署。认证合同应包括以下条款：

- 1). 认证和审核范围；
- 2). 组织同意遵守适用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要求；
- 3). 组织承诺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要求；
- 4). 明确获证组织仅可根据其证书范围及相关《声明使用框架》的要求作出相应认证声明，以及在获准使用良好棉花认证声明（如适用）前需完成的步骤；
- 5). 认证机构申诉与投诉处理程序的引用条款，及组织对认证决定提出申诉的权利；
- 6). BCI 有权调阅所有良好棉花审核报告、佐证材料、认证状态及纠正措施记录；
- 7). BCI 有权要求获证方提供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及其数据要求的资料；
- 8). BCI 及其战略合作伙伴有权开展见证审核（包括调阅相关文件及进入相关设施）；
- 9). BCI 有权向证书持有方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10). 认证机构与 BCI 有权要求提供审核所需或用于标准符合性验证的相关记录及文件，并且组织应为以下事项做出所有必要安排：
  - a. 审核工作的执行，包括提供文件与记录，并允许进入相关场所、接触设备、地点、区域、人员及客户的外包商；
  - b. 投诉或其他相关方意见的调查。
- 11). 审核过程中所查阅信息的保密性；
- 12). 认证机构有权与 BCI 共享审核数据；
- 13). 关于保密性及声明的相关要求；
- 14). 明确约定，若有证据表明组织未遵守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证机构可暂停其认证资格，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声明使用框架》及《良好棉花平台条款与条件》；
- 15).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其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能力的任何变更告知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商业、组织状况或所有权；
  - b. 组织与管理层（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
  - c. 联系地址；
  - d. 运营范围；
  - e. 管理体系及流程的重大变更。

#### 7.4 现场检查准备

7.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7.4.2 认证机构应同拟认证组织/场所沟通以安排审核：

- a. 审核前两周，检查员宜与组织/场所重新确认审核日期，并向该场所发送详细审核计划。若遇较急的情况（即审核安排在 14 天内），应尽早将审核计划送达组织/场所；
- b. 审核前两周，认证机构宜将排定的审核日期在 BCI 指定的平台上报备。若遇较急情况（即审核安排在 14 天内），认证机构应尽早报备。收到审核报备信息后，BCI 将在 INTACT 平台中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9 OF 25

将该审核任务分配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审核任务分配的 48 小时内 INTACT 平台中录入审核订单详细信息

7.4.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并采用适用版本的监管链标准、报告模板、规范性文件及所提供数据，以用于审核的准备、实施与报告工作。审核应在生产企业正常生产时进行。

7.4.6 审核准备阶段，检查组还应确认组织/场所当地使用的语言信息。若检查组不通晓当地语言，且双方无共同理解的语言，则应安排适当、独立且公正的翻译服务。

## 7.5 检查实施

7.5.1 审核原则上应现场进行；唯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方可采用远程审核方式：

- a. 针对品牌商的监管链审核；
- b. 针对贸易商/采购代理的监管链审核；
- c. 作为多场所监管链认证标准组成部分的部分远程审核（如总部职能的审核）；
- d. 若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进行现场审核。

7.5.2 根据 ISO 19011，检查从首次会议开始，以末次会议结束，客户的管理团队需参加。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审核，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至少包括：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可能影响符合性的分包商或外包活动的检查，如生产单元也有非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时，也应关注其对实物良好棉花产品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可能影响及控制措施；
- 2). 对生产、加工、经营管理人员、内部检查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
- 4). 对认证产品的产量与销售量进行总量核算；
- 5). 对实物良好棉花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进料和销售交易证的使用管理进行验证；
- 6). 对内部检查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7).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7.5.3 员工访谈：

7.5.3.1 检查员应访谈责任人员（管理层、行政人员及工人），以核验其理解和应用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能力。

7.5.3.2 对于远程审核，检查员应提前与组织/场所协调安排员工访谈，确保相关人员按约定时间到位。

7.5.3.3 开展访谈时，检查组应确保：

- a.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访谈过程不会危及员工的安全或工作保障，并以保密方式进行；
- b. 告知受访者访谈内容将予以保密，且严禁雇主实施任何报复行为；
- c. 受审核方管理层不得参与选择受访的员工；
- d. 选派最可能获得受访者信任的访谈人员进行访谈。

7.5.3.4 选择访谈对象时，检查员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检查员执行的访谈数量应反映组织/场所的规模、运营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影响良好棉花产品与商标完整性的员工范围；访谈应用于判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0 OF 25

定人员是否理解确保符合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相关流程或程序；至少应访谈下述因素所述各环节中的各一名员工/工作人员。

- a. 负责监管链标准整体实施的人员；
- b. 负责已识别关键控制点及风险区域的人员；
- c. 审核期间运营中的加工与处理活动；
- d. 既往审核中的公开不符合项（如适用），并确保访谈负责管理这些不符合项的人员；
- e. 若组织/场所（如轧棉厂）的活动依赖临时工/季节工，该组织/场所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审核或监测期间有最高预估数量的临时工/季节工在场。

#### 7.5.4 文件评审和抽样：

##### 7.5.4.1 检查员应核查监管链标准中的所有相关要求，至少包括：

- a. 管理体系；
- b. 监管链标准要求的文件化程序；
- c. 正式员工与临时工的能力；
- d. 正式员工与临时工的培训记录；
- e. 加工记录（含转化率）；
- f. 采购/销售流程及采购/销售记录；
- g. 总量对账记录；
- h. 分包商合同及分包活动详情（若适用）；
- i. 仅针对轧棉厂：轧棉协议。

##### 7.5.4.2 对于申请实物良棉监管链模式（单国隔离、多国隔离和/或受控混纺）的组织/场所，检查员应至少进行 1 份追溯性验证检查。

- a. 该追溯性验证应致力于将实物良好棉花的投入与产出相衔接；
- b. 需通过审查入库记录、内部追溯记录及文件（含处理与供应记录），以及涉及分包商的相关文件（若适用）来完成验证；
- c. 若验证结果存疑或发现风险，检查员应进行进一步的追溯性测试；
- d. 检查员可将追溯性测试的信息纳入审核报告。

##### 7.5.4.3 检查员应在 BCP 平台上抽查至少 5 至 15 笔已确认或完成的交易，以验证其完整性。样本应同时包含入库与出库交易。若组织/场所首次加入良好棉花项目且在 BCP 平台无交易记录，则该条款不予适用。

##### 7.5.4.4 检查员应在特定时间段和/或产品批次范围内进行投入产出数量核销审查，以验证良好棉花投入量与产出量按比例对应，并核算允许范围内的损耗/转化因素。

#### 7.5.5 现场检查

##### 7.5.5.1 现场检查的目的是使检查员能够观察场所所有区域的现行操作，从而评估这些操作符合监管链标准要求的程度。

##### 7.5.5.2 现场检查应覆盖（但不限于）有工人执行直接涉及认证范围关键加工活动的区域；

##### 7.5.5.3 虽无需严格按产品流转顺序进行现场巡查，但检查员须确保将所有关键控制点纳入检查范围；

##### 7.5.5.4 检查员应与管理人员和工人进行非结构化谈话/访谈，并搜集现场证据以支撑检查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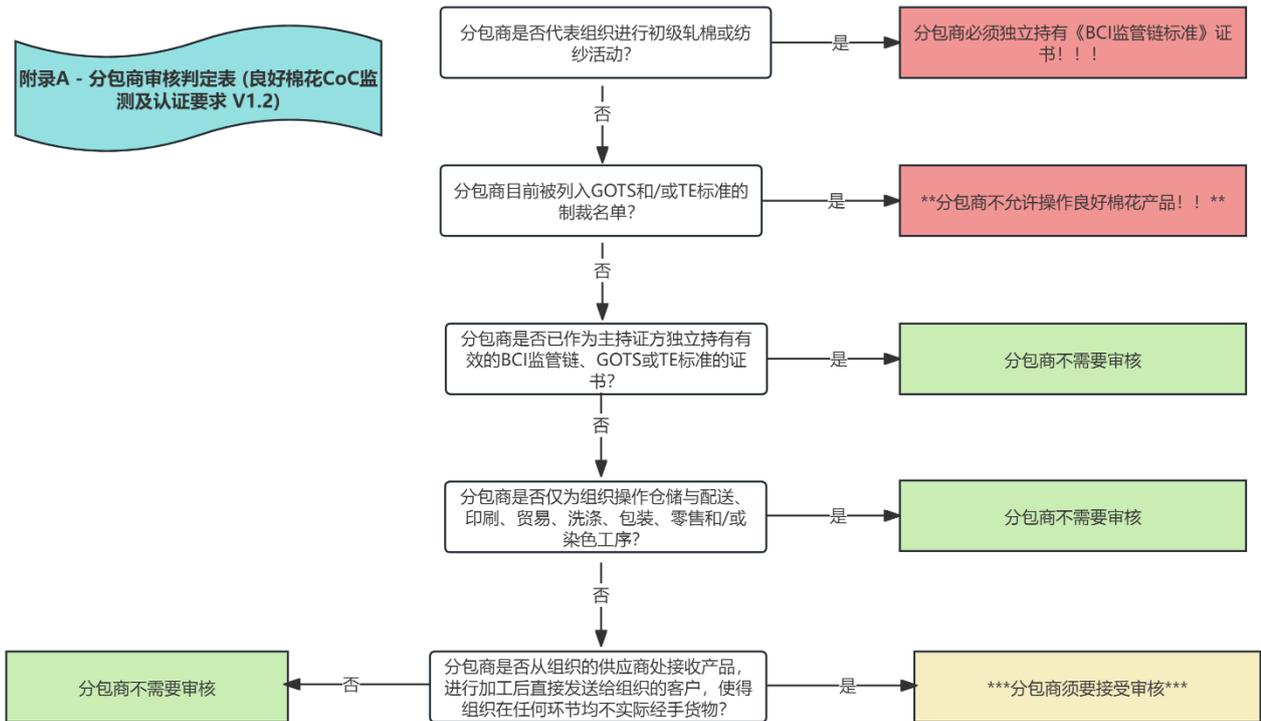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7.5.5.5 检查发现需与管理层/工人访谈记录及文件评审证据进行三方验证；

7.5.5.6 检查员也可对认证范围外的区域进行检查，以确保其对范围内区域不存在影响。

7.5.6 对分包商的审核：

7.5.6.1 检查组应根据下列的风险决策树对分包商实施审核。当组织/场所启用新分包商时，认证机构须依据该风险决策树评估审核必要性。



**\*\*\*注释\*\*\*：**

- 组织应在其认证范围内纳入分包活动（如适用）。无论涉及的分包商是否需要审核，均须将其明确地列入申请表中。
- 虽然分包商无需列入证书，但是分包活动将会体现在证书上。
- 审核分包商时，不需要对分包商单独出具独立的审核报告。对分包商的审核将纳入对申请认证组织的审核报告的一部分；若在分包商处发现任何不符合项，将出具给申请认证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的组织。

7.5.6.2 分包商审核应为现场审核，若因故无法进行现场审核，认证机构应联系良好棉花项目组申请远程审核批复。

7.5.6.3 如在分包商处发现不符合项，这些不符合项将颁发给申请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认证的发包组织。

7.5.7 品牌商/贸易商/采购代理商审核的附加要求：

7.5.7.1 认证机构应核实接受品牌审核的组织是否基于其业务活动符合品牌商定义。此类组织通常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包括拥有自主品牌产品的零售商、授权品牌商、批发商及其他类似实体。

7.5.7.2 认证机构仅必要时对品牌商/贸易商/采购代理商的仓储与分销场所进行现场审核，包括以下情形：

a. 涉及特定场所产品溯源问题的投诉被提出时；

- b. 审核或监测期间溯源性验证失败，表明仓储或分销场所运营存在溯源风险时；
- c. 仓储或分销场所对认证产品进行加工或制造活动时。

7.5.7.3 现场审核仅限在已识别风险的场所进行。

7.5.7.4 认证机构可对品牌商/贸易商/采购代理商实施远程审核。仅有符合多场所认证标准的中央职能部门及关联场所可列入范围证书，所有仓储、分销及零售场所均应排除在外。

7.5.7.5 对于设有多个负责良好棉花采购与销售办公室的品牌商/贸易商/采购代理商，认证机构应依据多场所认证要求对该组织进行评估。

7.5.7.6 同时拥有制造场所的品牌商须分别获取品牌活动与制造活动的独立审核报告及范围证书。若条件允许，认证机构可在同次审核中完成品牌与制造场所的审核活动，但须向组织分别出具审核报告和范围证书。

7.5.7.7 母公司若拥有多个品牌，可为其多个品牌持有单一范围证书，也可为每个品牌单独认证。当母公司为多个品牌持有单一范围证书时，所有品牌名称须列明于该证书之上。

7.5.8 在审核与认证过程中，认证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强制要求采用特定方式实施相关标准；
- b. 强制规定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
- c. 提供任何形式的有偿或无偿咨询服务或培训；
- d. 在审核访问期间就认证决定作出任何正式示意；
- e. 对受审核方的文件或程序提出建议。

7.5.9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如有）。检查组应在末次会议结束时向组织/场所提供本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副本，该文件需经组织/场所签收确认。不符合项分为关键不符合、主要不符合和次要不符合三个等级，其分别的定义、整改时限要求及超期未整改的后果归纳如下表：

不符合等级	定义	整改时限	后果
关键不符合	存在可证明的监管链瘫痪，或涉及以下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未能解决监测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项；</li> <li>b. 在监测活动中未能与良好棉花组织（Better Cotton）或经批准的第三方审核员合作，包括拒绝允许审核员进入组织或场所进行审核；</li> <li>c. 有证据表明某组织将非良好棉花（无论按产地或其他声明）的产品作为物理良好棉花进行销售；</li> <li>d. 违反其他良好棉花流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要求、《良好棉花声明框架》要求、良《BCP）条款与条件》及对BCP的滥用。</li> <li>e. 可能损害良好棉花组织声誉的问题；</li> <li>f. 不道德行为（如贿赂、腐败、欺诈、造假等）。</li> </ul>	需重新认证审核	直接导致审核失败，完成整改后须重新审核
主要不符合	若其导致或可能导致根本性违反相关要求目标（单独或与其他不符合项共同作用）。主要不符合项通常持续存在、重复发生或具有系统性。	≤30 日历日	超期未关闭 → 暂停证书/BCP 账户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3 OF 25

次要不符合	一个时间范围有限的孤立事件，且本应通过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预防或发现该问题。若不符合项未导致根本性违反相关要求目标，也可定为轻微级。	≤60 日历日	超期未关闭 → 暂停证书/BCP 账户
<b>** **</b> 若发现组织员工存在任何不道德行为（包括以任何形式或现金行贿），审核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 BCI 汇报。			

### 7.5.10 检查结论

基于良好监管链标准要求的合规程度及其他风险因素的检查结论归纳如下表：

次要不符合项数量	主要不符合项数量	关键不符合项数量	临时检查结论	时限要求
≤9	0	-	通过	60 个日历日内纠正不符合项
10 - 14	0	-	通过但需监督审核	60 个日历日内纠正不符合项，且 12 个月内追加监督审核
≥15	0	-	不通过	需全面重新审核。当前 BCP 用户/获证组织的账户和证书将立即暂停；初次申请的场所不得加入监管链计划
≤5	≤2	-	通过	严重项 30 日历日内纠正，轻微项 60 日历日内纠正
≤5	3 - 5	-	通过但需监督审核	严重项 30 日历日内纠正，轻微项 60 日历日内纠正，且 12 个月内追加监督审核
>5	3 - 5	-	不通过	需全面重新审核；现存 BCP 用户/获证组织的账户和证书将立即暂停，初次申请的场所不得加入监管链计划
任意数量	>5	-	不通过	需全面重新审核；现有 BCP 用户/获证组织的账户和证书将立即暂停，初次申请的场所不得加入监管链计划
-	-	≥1	不通过	需全面重新审核；现有 BCP 用户/获证组织的账户和证书将立即暂停，初次申请的场所不得加入监管链计划

### 7.6 产品验证

7.6.1 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是良好棉花的产销监管链认证，主要通过以下综合手段验证良好棉花声明含量的准确性与一致性：投入原料的相关进货文件和记录核验，追溯检查，总量对账验证，存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储、生产及销售记录审查，及现场实物库存盘点。通常不要求进行产品检测。然而，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和参数存疑时，检测可作为产品验证的辅助方式，用于验证产品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参数，如纤维长度和支数、纱线支数和面料的克重及经纬密度结构。当需要产品检测时，须由具备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完成，检测项目和方法如下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机构
皮棉、精梳短绒	纤维长度和支数	GB/T 21293-2007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纱线	纱线支数	GB/T 4743-2009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机织面料、针织及钩编面料	面料克重和经纬密度结构	GB/T 4668-1995;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服装(含机织服装、针织及钩编服装)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家居纺织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毛绒玩具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纺织类携带或穿戴饰品	面料克重	GB/T 4669-2008	具有相应 CMA 资质的实验室

7.6.2 当需要检测时，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a). 委托具备相应 CMA 资质能力的检测机构完成；或
- b). 由现场检查人员确认并收集 12 个月内由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6.3 抽样方法

抽样方法遵循艾拓克网站公开文件《TI 05 Sampling Method 抽样方法》的相关要求。该文件的公开可获取链接如下：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8/8wrg5h2eqxjfz1764311146.pdf>。

7.7 审核后续活动的实施

7.7.1 若在审核中发现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于审核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向认证委托人发出《纠正措施要求 (CAR)》通知，认证机构应提供《良好棉花审核报告》模板中的表格供组织填写纠正措施计划。检查组须确保组织/场所知悉以下要求：

- a. 需为不符合项提交纠正措施计划；
- b. 纠正措施计划需包含充分的信息供评审；
- c. 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认证机构提交纠正措施计划；

d. 明确主要/次要不符合项的关闭时限及未满足的后果。

7.7.2 检查组应使用 BCI 提供的相关报告模板编制检查报告，并在工厂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包含所有检查发现的工厂检查报告。检查报告须清晰、有据地描述与相关标准各项适用要求的不符合项（如适用）及符合项，并注明为确定结果所审查的充分证据名称/类型。

7.6.3 检查组将提醒认证委托方临近的不符合项关闭截止日期。收到认证委托方提交的整改证据后，检查组将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完成情况进行验证，并评价其有效性，以将就是否建议关闭未决的不符合项提出意见，供认证决定人员复核。若检查组与认证决定人员均确认所有未决问题已有效解决，将建议批准认证决定。

##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决定应由未参与评价及检查过程的认证决定人员完成，并在工厂检查完成后 60 个日历日内做出。

7.8.2 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对检查报告、审核发现、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适用时）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

7.8.3 对于成功完成审核，并能向检查组和认证决定人员充分证实其具备满足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要求能力的组织，应授予正面的认证决定并颁发证书。符合认证要求的具体条件包括：

- 不符合项总数未超过上述 7.5.10 章节的表格中规定的上限；而且，
- 所有不符合项均已纠正。

7.8.4 对于存在根本性未达到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所要求的目标的组织，应出具负面认证结论。包括以下情况：

- 存在未纠正的不符合项；
- 不符合项数量超出上述 7.5.10 章节的表格中的规定阈值；
- 良好棉花项目组或指定第三方审核员掌握证据，证明存在故意性、重大过失性、系统性不符合项，和/或对良好棉花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声誉风险；
- 未在收到纠正行动计划模板后的规定时限内提交整改措施。

7.8.5 对于未获批准认证的委托人，认证机构应书面说明不予认证的具体原因，并且告知认证委托人有申诉的权力及申诉渠道。

当已获证组织被给予了负面的认证决定，认证机构应暂停其证书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该决定正式通知该组织与 BCI。

7.8.6 若 BCI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发现任何不道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贿赂或欺诈），BCI 均保留随时暂停其 BCP 使用资格的权利。此等细则亦在《BCP 条款与条件》中有所涵盖。

7.8.7 认证委托人有权对因审核与监测活动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提出申诉。

7.8.7.1 申诉应首先向认证机构（CB）提出。任何申诉均须依据认证机构的投诉与申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交。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若因申诉导致的认证状态任何变更，认证机构应在决定作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BCI 及申诉方。

7.8.7.2 若申诉未获认证机构支持，认证委托人亦可向 BCI 提出申诉。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6 OF 25

- a. 向 BCI 提出的申诉，仅限于组织/场所有理由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循本文件所述流程，和/或存在已识别的利益冲突情况；
- b. 该申诉须在收到认证机构申诉决定后的 10 个日历日内提出。逾期提交将导致 BCI 不予受理；
- c. BCI 须在收到申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受理，并将在评估过程中持续向申诉方通报进展，直至申诉处理完毕；
- d. 所有收到的申诉均将按照 BCI 的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 8. 认证后管理

8.1 当存在重大风险或可信关切表明可能出现不符合项时（例如 BCI 直接提出、或通过举报机制及公开报告获知），认证机构须执行监督审核。认证机构应向良好棉花报告所有已实施的监督活动。

8.2 进行监督审核时，认证机构须遵循 BCI 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实施细则中关于审核流程、复核、认证决定和沟通的通用要求。

8.2.1 认证机构应在收到客户提交的最终纠正措施计划（包括纠正措施）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向组织/场所提交监督审核报告副本，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 INTACT 平台；

8.2.2 若监督审核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审核员或认证机构应在监督审核结束日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向组织/场所提交最终审核报告副本，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 INTACT 平台。

8.3 若某获证组织在使用良好棉花标志，认证机构须建立监督机制（包括定期监督活动），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流程或服务要求。该机制至少须包含换证审核以及对相关利益方所提出问题的响应。

8.4 当获证组织/场所达到上述 7.5.10 章节的表格中所列“通过但需监督审核”的不符合项阈值时，须在认证（或再认证）审核后的 12 个月内接受监督审核。该监督审核须由原执行认证（或再认证）审核的同一认证机构实施，至少须包含对不符合项所涉领域的复查、任何更新系统的审查，以及自认证（或再认证）审核以来生成记录的文件抽样。

8.5 监督审核中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均须按照本文件第 7.5.10, 7.7 & 7.8 章节的规定进行处理，且其后果与认证（或再认证）审核中出现的不符合项相同。认证机构应根据不符合项的数量和/或纠正措施的质量，判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监督或暂停认证的措施。

8.6 上述监督审核方法外，BCI 也将对参与监管链项目的组织/场所开展定期监控。监控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件评审；
- b. 现场/远程审核；
- c. 不通知审核（突击审核）；
- d. 追溯调查；
- e. 交易监控；
- f. 突击抽查；
- g. 投诉响应。

8.7 当 BCI 在监控活动中发现相关情况时，认证机构须制定相应流程，以审查相关发现并确定需采取的措施。

8.7.1 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跟进访问；或暂停/撤销该组织/场所的证书。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QMS Responsible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EKOLOJİK TARIM <b>etko</b> KONTROL ORGANİZASYONU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7 OF 25

8.7.2 该流程须包含对 BCI 在认证声明的监控活动中发现、且需要升级处理的所有不符合项的处理机制。

8.8 获证组织的变更通知：

8.8.1 获证组织应依据认证合同约定，及时向认证机构报备其任何可能影响其符合认证要求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结构或所有权变更；管理代表、管理层及联系地址变更；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工艺流程或生产场所的变动信息。组织应在变更发生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认证机构

8.8.2 若获证组织/场所被列名在其他标准（如 GOTS、Textile Exchange）的禁止认证名单中，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其认证机构。

8.8.3 认证机构应评估获证组织/场所的变更是否影响证书范围，并判定是否需要进一步调查或实施附加审核来评估变更内容。

8.8.3.1 若此类调查和/或附加审核的结果导致了该获证组织/场所的证书被暂停，则其 BCP 账户也将被临时封锁。证书暂停与 BCP 账户封锁须待认证机构获得令人满意的解禁证据后，方可解除。

8.8.4 若获证组织/场所发生地址变更，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证书，且该组织/场所必须重新接受认证审核。

8.8.5 当获证组织申请对现有证书范围进行修订时，认证机构应确定（如有）适当的评价程序，以评估所提议的修订，按要求进行评价，并决定应批准还是拒绝该修订。

8.9 认证机构应及时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实施有效跟踪，以确保其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 a).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实体进行的、可能影响符合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进行评估。这包括但不限于：1) 所有权、管理权或组织结构的变更；2) 生产方法、设施或流程的修改；3) 在认证范围内新产品的引入或现有产品线的变更。
- b). 认证机构应确定获证组织/场所进行的任何变更是否需要同时对现有认证进行修订。
- c). 如需要，认证机构应在发出任何修订前进行适当的评价，以验证其持续符合性。
- d). 认证机构应记录所有变更以及为处理其对认证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 e). 当良好棉花标准、规范性文件或其他相关程序更新时，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内容及相关变更的实施时间表传达给所有客户。认证机构应在规定的实施期限内验证获证组织/场所对此类变更的实施情况，确保及时符合要求。

8.10 多场所认证的审核比较和监督审核要求归纳如下表：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标准 (Criteria)	方案A: 多场所的单一符合性认证(CoC)审核与证书 (Scenario A: Single CoC audit and certificate for Multi-Sites)	方案B: 适用于供应商/制造商的多场所认证 (Scenario B: Multi-Site for Suppliers/Manufacturers)	方案B: 适用于品牌商和贸易商/采购代理的多场所认证 (Scenario B: Multi-Site for Brands and Traders/Sourcing Agents)
相同的所有权/法律关系 (Same ownership/legal relationship)	是 (Yes)	是 (Yes)	是 (Yes)
相同的管理体系 (Same management system)	是 (Yes)	是 (Yes)	是 (Yes)
场所在地 (Location of sites)	全球 (Global)	全球 (Global)	全球 (Global)
生产类型 (Production type)	所有场所构成一个连续生产过程的一部分 (All sites form part a continuous production process)	场所的活动范围可与中心职能不同 (Site scope activity can be different to central function)	场所的活动范围与中心职能相同 (Site scope activity is same as central function)
审核对象 (Who is audited)	每3年对所有场所进行一次整体审核 (1 audit to all sites overall, every 3 years)	每年对中心职能进行一次审核。每年对部分场所 (总量的平方根) 进行抽样审核。	中心职能每三年接受一次审核, 同时会抽取部分场所 (总量的平方根) 进行审核。
客户是谁 (Who is the customer)	场所可能仅相互供应或代表中心职能供应 (Sites may only supply each other or on behalf of the central function)	每个场所可能有自己的外部客户 (Each site may have their own external customers)	每个场所可能有自己的外部客户 (Each site may have their own external customers)
新增场所 (New sites)	新场所信息需与认证机构(CB)共享 (New site information shared with CB)	每年进行内部审核, 新场所信息需与认证机构(CB)共享	每年进行内部审核, 新场所信息需与认证机构(CB)共享
审核报告与证书 (Audit Report & Certificate)	一份审核报告和一份证书。证书以主要实体名义签发, 但附有场所清单作为附录	一份审核报告 (但需报告每个场所的详细信息)。一份以中心职能名义签发的证书 (但附有场所清单作为附录)	一份审核报告 (但需报告每个场所的详细信息)。一份以中心职能名义签发的证书 (但附有场所清单作为附录)
内部审核 (Internal Audits)	无内部审核。自我评估需涵盖每个场所	中心职能须每年对所有关联场所进行内部审核	中心职能须每年对所有关联场所进行内部审核
分包商 (Subcontractors)	允许, 按符合性认证(CoC)标准要求管理, 但无需列入证书	允许, 按符合性认证(CoC)标准要求管理, 但无需列入证书	允许, 按符合性认证(CoC)标准要求管理, 但无需列入证书
证书上列出的场所 (Sites listed on certificate)	列出中心职能。场所作为附录列出	列出中心职能。场所作为附录列出	列出中心职能。场所作为附录列出 (品牌的仓储和分销场所无需列入)
不符合项(NC) (Non-conformities (NC))	所有场所的不符合项累计计算 (NCs accumulated across sites)	在中心职能和场所层面均会提出不符合项。单个场所的不符合项可能导致整体暂停	在中心职能和场所层面均会提出不符合项。单个场所的不符合项可能导致整体暂停
自我评估 (Self-assessment)	由中心职能完成一份覆盖所有场所的自我评估	每个场所都需要完成自我评估	每个场所都需要完成自我评估
监督审核 (Surveillance Audits)	仅当存在特定风险或达到不符合项阈值时进行	认证机构(CB)每年对中心职能进行监督审核, 外加抽样审核部分场所	仅当达到不符合项(NC)阈值时进行监督审核

## 9. 再认证

9.1 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的审核和认证周期 3 年, 如下表举例。获证组织/场所应确保在证书到期日前至少 60 天安排实施再认证审核。

获证初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025-05-01	2026-05-01	2027-05-01	2028-05-01
初始认证审核	自评或监督审核	自评	再认证审核

9.2 若获证组织/场所未能在指定时间框架内完成审核, 其证书及 BCP 账户将予以暂停, 直至该组织/场所成功完成审核及后续步骤。若获证组织/场所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 认证机构须通知 BCI, 以便暂停其 BCP 系统的访问权限。

9.3 认证机构在再认证审核中须遵循与初始认证审核完全相同的所有流程与步骤。

9.4 获证组织有权在再认证申请时转换认证机构:

9.4.1 若获证组织决定在下次再认证审核时更换认证机构, 应至少提前 3 个月通知当前为其服务的认证机构。

9.4.2 若获证组织联系新认证机构并提出证书转移请求, 新认证机构须向原认证机构索取并审阅最新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如纠正行动计划、商标使用协议等)。

9.4.3 接任的认证机构须向良好棉花项目组核实获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性。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19 OF 25

9.4.4 若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且未到期审核，新认证机构可根据既往审核证据，按原证书剩余有效期签发新证书。如适用，组织/场所应与新认证机构签署新的《商标分许可协议》。

9.4.5 获证组织应负责确保原认证机构获知变更情况，并在与新认证机构签署合同后立即解除原合同。

9.4.6 若认证机构丧失认可资质或与良好棉花项目组终止合同，应：

- a. 向新认证机构转移全部相关记录（含范围证书及商标协议）；
- b. 与新认证机构协作确保平稳过渡；
- c. 将变更情况通知受影响客户。

## 10. 认证证书的管理

10.1 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证书的最长有效期为 3 年。证书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认证范围：加工流程、产品类别、外包流程、多场所信息（若适用）、范围内品牌名称（仅限品牌商）；
- 监管链模式；
- 审核日期；
- 证书签发日期；
- 证书失效日期；
- 组织/场所的主注册地址；
- 认证机构名称及地址；
- 认证机构授权签署人签名或其他法定授权标识；
- 认证批准编号（等同于 BCP 编号）；
- 认证机构分配的唯一证书编号。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含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0.2.1 若组织/场所希望扩大范围及/或新增监管链模式，应联系当前认证机构提出申请。

- a. 认证机构应建立扩大认证范围申请的评估流程，包括判定是否需要通过现场审核批准扩展；
- b. 认证机构应告知组织/场所是否需进行现场审核的决定；
- c. 扩大认证范围申请获批准或现场审核通过后，认证机构应向组织/场所签发更新后的证书。
- d. 现有证书的失效日期在扩大认证范围后保持不变。
- e. 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本文件第“7.5.10 检查结论”和“7.8 认证决定”章节处理。

10.2.2 当获证组织发生涉及认证证书内容或认证依据的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委托，变更经认证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

10.2.3 认证机构可根据获证组织请求，或在确认其已不满足或不再符合资格准则时，应缩小客户的认证范围，但缩小后的认证范围不能影响认证产品的交付能力。

10.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14 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由于认证依据和技术条件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的；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QMS Responsible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 b)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c)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d) 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申请注销的；
- e)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4.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暂停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 90 个日历日，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a) 未履行与认证机构的认证协议条款，包括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b) 未完成监测活动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
- c) 未配合良好棉花项目组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员进行监测活动；
- d) 包括拒绝审核人员进入组织/场所；
- e) 可证实的监管链体系崩溃；
- f) 有证据表明组织/场所将非良好棉花产品（基于产地或其他声明）作为实体良好棉花销售；
- g) 违反良好棉花其他程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资格要求、良好棉花声明框架要求、BCP 条款与条件及平台滥用行为；
- h) 可能损害良好棉花声誉的问题；
- i) 不道德行为（贿赂、腐败等）；
- j)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4.2 证书暂停的期限及解除暂停所需采取的措施，须根据下表的规定予以确定。

问题	暂停期限（最低）	纠正措施
>15 项次要不符合项	3 个月 或直至重新审核完成（以较长者为准）； 轧花厂：一个季节的 3 个月	重新审核（需通过）
>5 项主要不符合项	3 个月 或直至重新审核完成（以较长者为准）； 轧花厂：一个季节的 3 个月	重新审核（需通过）
未在规定时限内关闭审核/监测活动的不符合项	3 个月 或 3 个月 或直至不符合项关闭； 轧花厂：一个季节的 6 个月	按严重性（次要或主要） 有效关闭不符合项
在审核/监测活动中拒绝与良好棉花组织或经批准的第三方审核员合作	6 个月； 轧花厂：一个季节的 6 个月	审核/重新审核（需通过）
可证实的监管链崩溃	12 个月； 轧花厂：整个季节	审核/重新审核（需通过）

证据表明组织将非良好棉花（产地或声明不符）作为物理良好棉花销售	12 个月； 轧花厂：整个季节	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核
可能损害良好棉花组织声誉的问题	撤销资格，至少 2 年后可重新申请	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核
12 个月内被暂停两次	撤销资格，至少 12 个月后可重新申请	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核
不道德行为或蓄意欺诈	撤销资格，至少 3 年后重新申请	重新申请并通过审核
违反其他良好棉花流程，包括会员要求、声明要求及 BCP 条款	按相关程序处理	按相关程序处理

10.4.3 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可接受电子邮件）通知组织/场所暂停决定，内容包括暂停期限、已识别的不符合项及纠正措施时限。

10.4.4 证书暂停期间，以下规则适用于被暂停的组织/场所：

- 组织/场所不得在暂停期间买卖良好棉花产品或 BCCU。
- 若组织/场所已在暂停前完成交易但未录入 BCP 平台，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录入这些交易，并向认证机构及良好棉花团队提供验证交易的支持证据。未遵守上述要求将导致交易被拒绝。
- 组织/场所不得在暂停期间加工库存中的任何良好棉花。
- 组织/场所须在暂停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其客户。

10.4.5 若获证组织/场所因收到否定的检查结论/认证决定而被暂停，须自该决定做出后至少等待 30 天方可申请新一轮认证审核。

#### 10.5 撤销认证证书

10.5.1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可能存在损害良好棉花声誉的问题；
- 未在上述 10.4.2 章节的表格规定的时限内对暂停决定作出回应或提供充分纠正措施；
- 存在不道德行为和/或故意欺诈；
- 拒绝向认证机构支付与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项目相关的审核服务费用；
-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2 接到撤销认证资格的通知后，良好棉花项目组将冻结该获证组织/场所的 BCP 账户。

10.5.3 证书被撤销的组织/场所，在上述 10.4.2 章节的表格规定的期限内不得重返良好棉花项目。

- 被撤销组织的 BCP 账户内所有库存将作废且不可转移；
- 该组织/场所不得使用与良好棉花监管链项目及/或良好棉花声明框架相关的声明，除非该声明已作为历史数据被纳入公开文件（如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0.5.4 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可接受电子邮件）通知组织/场所撤销决定，并说明理由。该通知应明确告知组织/场所，其不得再使用与良好棉花监管链项目及/或良好棉花声明框架相关的任何声明。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2 OF 25

## 10.6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证书持有人的原认证证书。

10.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前且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在恢复证书前，可针对导致暂停的相关要求执行全面审核或专项审核。若认证机构选择进行此类审核或其他评审，则须遵循本文件相关章节中关于审核流程、复核、认证决定及沟通的要求。

- 若证书得以恢复或其认证范围被缩小，认证机构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变更得到清晰记录；
- 认证机构应确保所有相关记录得到及时、准确的更新，以保证关于认证状态的任何声明或信息均正确且符合最新情况。

## 10.7 证书状态变更后的通告和公示

10.7.1 若认证资格被注消（应证书持有者要求）、暂停或撤销，认证机构应在决定作出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 BCI，并应依据 BCI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对所有正式认证文件、公开信息、良好棉花认证标志使用授权等进行必要修改，以确保其不再传递该产品仍获认证的任何信息。

10.7.2 若认证范围被缩小，认证机构应依据 BCI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措施，并完成所有正式认证文件、公开信息及标识使用授权等材料的必要修订，以确保缩小后的范围在认证文件和公开信息中得以明确体现，并向客户准确传达。

10.7.3 当认证被注消、缩小或暂停时，认证机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相关变更告知证书持有人，并确保以下事项：

- 认证状态及有效期的变更已完整记录并得到理解；
- 已采取措施防止在暂停/取消期间任何未经授权引用认证状态或使用相关声明的行为；
- （如适用）需采取的证书恢复措施已清晰传达并为客户所理解；
- 所有内部记录及对外公开信息均已同步更新，以准确反映认证状态的变更。

10.7.4 若客户的认证状态或认证范围发生任何变更，认证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 BC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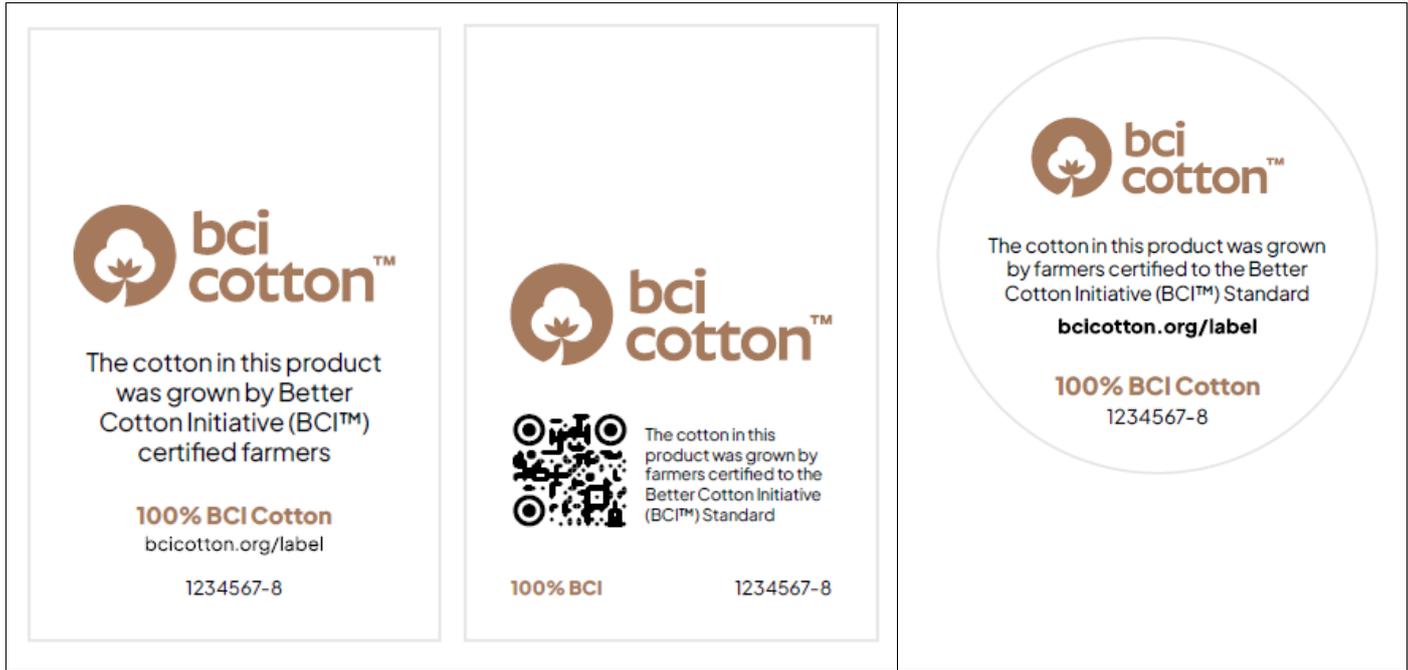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良好棉花标志及声明的使用及预审批要求应严格遵守 BCI 发布的《良好棉花声明框架》（“Better Cotton Claims Framework”）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文件的最新有效版本可从 BCI 官网获取：

[https://bettercotton.org/wp-content/uploads/2025/03/Better-Cotton-Claims-Framework\\_v4.0.pdf](https://bettercotton.org/wp-content/uploads/2025/03/Better-Cotton-Claims-Framework_v4.0.pdf)。标志的样式如下：

Prepared by	Approved By
QMS Responsible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3 OF 25



## 12. 保密性

12.1 认证机构应对所有认证过程涉及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仅将此类信息用于履行其服务之目的。

12.2 认证机构应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的管理负责。除客户自己公开的或机构与客户之间商定（如为应对投诉）的信息外，所有其他信息均应视为专有信息并应视为保密信息。认证机构拟向公众公开保密信息时，应提前通知客户。

12.3 当认证机构根据法律要求或合同安排提供保密信息时，认证机构应将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限制。

12.4 从客户以外其他来源（如投诉者、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应按保密信息处理。

12.5 认证机构应确保其相关人员（包括任何委员会成员、外部机构人员或代表认证机构行事的人员）遵守上述保密义务，并应将认证申请人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为履行服务之目的而需知悉该等信息的人员。

12.6 本章节所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 非因认证机构过错而已为或成为公众可获取的信息；
- 认证机构在服务开展前已合法持有、且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认证机构未使用或参考认证申请人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经认证申请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 根据法律或有效法院命令要求披露的信息（且仅以符合该要求为限），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认证机构须及时将此类命令或行动告知 BCI 及认证申请人；
- 从不受本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认证申请人及 BCI 除外）合法获取的。

12.7 认证机构需应 BCI 要求，分享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除非法律明令禁止。认证机构应确保其拥有向 BCI 分享认证申请人保密信息的相应权利与授权。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	

	<b>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b>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4 OF 25

### 13. 可公开获取的信息

认证机构应通过出版物、电子媒介或其他方式公开或应要求向相关方提供以下信息：

- a. 良好棉花认证的相关信息，包括认证的授予、维持、扩大、缩小、否决、暂停、撤销或拒绝的程序；
- b. 关于认证机构获得资金支持的途径说明，以及向认证申请人收取的良好棉花监管链认证费用概况及其计算方式；
- c. 认证申请人的权利与义务说明，包括对认证机构名称及认证标志使用的限制规定，以及关于认证状态的沟通要求；
- d. 有关处理投诉和申诉程序的信息。

### 14. 申诉和投诉程序

14.1 参照认证机构网站在以下链接的公开信息《申诉、投诉及争议处理程序》：

<http://china.etko.com.cn/upload/2025/11/28/ebqgled4wz25o1764310975.pdf>。

14.2 认证机构也应全力配合 BCI 针对欺诈或投诉开展的调查，提供所有相关文件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证书、材料数量及相关细节。相关调查可不经由认证机构的认可机构而独立进行。

14.2.1 当 BCI 收到投诉时，认证机构应根据要求，向 BCI 评估人员提供所有必要的相关文件与信息，以便处理该问题。

### 15. 认证收费

依照认证机构公开的《认证收费标准》（“TI 14 Annex E-Fee Schedule China”）执行，该文件可应认证申请人及相关方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供。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良好棉花监管链标准(BCI CoC)认证实施细则

Doc Nr.	OP-CN 06
Rev. Date	2025-09-29
Rev. Nr.	Rev.00
Page	25 OF 25

Updates Table:

Section Content	Section Nr	Rev Nr	Rev Date
Document Creation	Full Document	00	2025-09-29

Prepared by QMS Responsible	Approved By Managing Director
<b>ELECTRONIC COPY. PRINTED COPY IS INVALID COPY</b>	